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1：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出席人員：朱景鵬副校長兼任國際事務長　林教務長信鋒　翁研發長若敏
邱學務長紫文　林委員穎芬　謝委員若蘭
劉委員惠芝　黃委員雯娟　林委員建亨
柯委員風溪　葉委員旺奇　蘇委員銘千

列席人員：黃組長翊晴、宋組長之華、劉組長力綺、王韻蘋組員、黃雅憶組員

壹、 主席致詞：無

貳、 國際處業務報告

參、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有關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中第四條第二款，擬新增逕行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之申請資格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原「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中第四條 申請資格為：

(一) 新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二) 在校生：

1. 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學業成績及格，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外國學生。
2. 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二、因逕行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未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不符合本辦法中之新生定義，擬於在校生申請資格中，新增第 3 點：逕行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得以學、碩士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決　議：修正後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一

【第二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有關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中第六條第三款，擬修改研究獎勵金核給方式，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原「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中第六條第三款，有關研究獎勵金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為：

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於學生受獎期間配合支付，並於新生入學當學期起，以年為單位，預先將獎勵金撥入專帳，再由國際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8,000 元。

二、囿限於主計法規與研究計畫經費之特定用途等，無法將研究獎勵金預先撥入專帳，故擬將核給方式改為：「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於學生受獎期間配合支付，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8,000 元，並送國際處備查。研究獎勵金得以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項下經費或計畫支應，並依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決　議：1.修改研究獎勵金核給金額為每月新台幣 8,000 元(含)以上，修正通過。

2.修正後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二

【第三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本校 僑生入學獎勵方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為鼓勵僑生選讀本校，擬針對各招生管道申請入學之僑生，訂定獎勵方案：

一、本校僑生各招生管道說明：

(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學生至多可選填 4 個志願，經志願校系審查後，由海外聯招會辦理分發。

(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學生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由海外聯招會決議每年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並按學生分數高低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三)本校「**單獨招生**」：學生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直接向本校報名，由志願系所審查後，依各系所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學生志願序，由本校辦理錄取作業。

二、擬訂定之獎勵方案，請討論：

(一)針對「個人申請」、「聯合分發」管道：

1.方案一：以海外聯招會「個人申請」第一志願或「聯合分發」前三志願錄取本校，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2.方案二：以海外聯招會「個人申請」第一志願或「聯合分發」前三志願錄取本校，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

(二)針對「單獨招生」管道：

1.方案一：每學年度提供 10 個名額，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2.方案二：每學年度提供 10 個名額，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將研擬本校「僑生入學獎勵辦法」，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採方案一之獎勵方案，單獨招生管道每學年度提供 15 個名額，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方案名稱改以「僑生入學獎勵試辦辦法」，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

【第四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財務金融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學士班國際組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財務金融學系因國際生源考量及課程規劃不同，擬於 106 學年度開設學士班國際組。

二、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5.11.30)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會辦教務處課務組。附件三

【第五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財務金融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財務金融學系因國際生源考量及課程規劃不同，擬於 106 學年度開設學士班國際組。

二、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5.11.30)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會辦教務處課務組。附件四

參、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附件一

「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二、在校生： 1. 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學業成績及格，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外國學生。 2. 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須包 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3. 逕行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得以學、碩士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二、在校生： 1. 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學業成績及格，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外國學生。 2. 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須包 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一、本點新增。 二、因逕行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未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不符合本辦法中之新生定義，爰增訂本點於在校生申請資格中。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草案)

105.04.1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
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二、在校生：
1. 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學業成績及格，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外國學生。
2. 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3. 逕行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得以學、碩士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三、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四、在學期間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者。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種類：

一、 核給名額：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 獎學金給獎種類：

（一）學雜費減免

（二）生活津貼
每學期新台幣兩萬至三萬元。

（三）住宿津貼
校內宿舍費(含基本電費)全免。

註 ：

1. 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
2. 學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3. 優秀之學生可獲多於一種類之獎學金。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備齊入學申請文件，做為審查標準。

二、在校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申請表件向所屬各院提出申請。

（一）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

（三） 論文撰寫計畫(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四） 各院規定之資料。

第七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一、 獎學金獲獎期間皆為一學期，在校生須依申請資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二、 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9 月至次年 1 月） 及第二學期（2 月至 6 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生活津貼每個月新台幣四千至六千元)。

三、 受領獎學金(含免學費及生活津貼)之期限，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學士班至多八學期，碩士班至多四學期，博士班至多六學期，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不再核發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惟博士班學生，得視情況經指導老師及院系所同意，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得申請延長四次為限，獎學金內容以學雜費減半為限。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相關細則另定之：

一、 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二、 免學雜費(含生活津貼)受獎人未達第四條在校生相關規定者，不得申請次一學期相關優惠。

三、 如退學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四、 惟如因故休學者，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於復學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獎學金申請。

五、 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獲獎生如符合下列情形，本校得要求學生於當學期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以增進與本地師生的交流。

(一) 中文授課學生無 TOCFL 基礎級或同等能力證書者。

(二) 英文授課學生未修滿 2 門華語課程及格者，或無 TOCFL 入門級或同等能力證書者。

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

一、本辦法適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入學之外國新生，104 學年第 2 學期前入學之在學生依原入學獎學金辦法適用至畢業。

----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

96.3.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8.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27 九十九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1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2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2.19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2.30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3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
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二、在校生： 1. 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學業成績及格，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外國學生。
2. 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三、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四、在學期間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者。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種類：

一、核給名額：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 獎學金給獎種類：

（一）學雜費減免

（二）生活津貼
每學期新台幣兩萬至三萬元。

（三）住宿津貼
校內宿舍費(含基本電費)全免。

註 ：

1. 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
2. 學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3. 優秀之學生可獲多於一種類之獎學金。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備齊入學申請文件，做為審查標準。

二、在校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申請表件向所屬各院提出申請。

（五）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六）在校歷年成績單。

（七）論文撰寫計畫(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八）各院規定之資料。

第七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一、 獎學金獲獎期間皆為一學期，在校生須依申請資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二、 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9 月至次年 1 月） 及第二學期（2 月至 6 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生活津貼每個月新台幣四千至六千元)。

三、 受領獎學金(含免學費及生活津貼)之期限，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學士班至多八學期，碩士班至多四學期，博士班至多六學期，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不再核發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惟博士班學生，得視情況經指導老師及院系所同意，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得申請延長四次為限，獎學金內容以學雜費減半為限。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相關細則另定之：

一、 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二、 免學雜費(含生活津貼)受獎人未達第四條在校生相關規定者，不得申請次一學期相關優惠。

三、 如退學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四、 惟如因故休學者，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於復學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獎學金申請。

五、 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獲獎生如符合下列情形，本校得要求學生於當學期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以增進與本地師生的交流。

(一) 中文授課學生無 TOCFL 基礎級或同等能力證書者。

(二) 英文授課學生未修滿 2 門華語課程及格者，或無 TOCFL 入門級或同等能力證書者。

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

一、本辦法適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入學之外國新生，104 學年第 2 學期前入學之在學生依原入學獎學金辦法適用至畢業。

---- 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內容： 二、獎學金內容： （二）研究獎勵金：每月新臺幣8,000元(含)以上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內容： 二、獎學金內容： （二）研究獎勵金：每月新臺幣8,000元。	一、依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結果，修改研究獎勵金核給金額為每月新台幣8,000元(含)以上。
第六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三、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12個月，由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於學生受獎期間配合支付，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8,000元(含)以上，並送國際處備查。研究獎勵金得以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項下經費或計畫支應，並依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第六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三、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12個月，由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於學生受獎期間配合支付，並於新生入學當學期起，以年為單位，預先將獎勵金撥入專帳，再由國際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8,000元	二、因主計法規及計畫經費用途等限制，各單位反映無法將研究獎勵金預先撥入國際處專帳，爰修訂本法第六條第三款。

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105.04.1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延攬優秀外國學生前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自 106 學年度起，試行三年。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博士班新生，視其入學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二、　申請者國籍須屬新南向 18 國，含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且申請者需畢業於該國最佳大學前 15% 排名之學校。

三、　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內容：

一、　核給名額：全校總名額共 35 名，由國際處協調各院分配之。

二、　獎學金內容：

（一）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6,000 元

（二）研究獎勵金：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含)以上

（三）學雜費全免：不含住宿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第六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一、　本獎學金獲獎期間由新生入學當年開始發放至多三年(六學期)。

二、　生活津貼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6,000 元。

三、　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於學生受獎期間配合支付，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8,000 元(含)以上，並送國際處備查。研究獎勵金得以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項下經費或計畫支應，並依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四、　本獎學金於新生申請入學時同步審定核發人選。

五、　各院系應訂定獲獎條件及受獎生應盡義務，並送國際處備查。

第七條　獲核定受獎者，於受獎期間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一、　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二、　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

三、　應維持本校在學學生身分，因故休學或退學者，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生活津貼及研究獎勵金。

四、　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應滿足所屬院系訂定之獲獎條件。

六、　未滿足上述條件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惟遇特殊事故且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九條　本獎學金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

105.11.2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延攬優秀外國學生前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自 106 學年度起，試行三年。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博士班新生，視其入學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二、　申請者國籍須屬新南向 18 國，含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且申請者需畢業於該國最佳大學前 15% 排名之學校。

三、　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內容：

一、　核給名額：全校總名額共 35 名，由國際處協調各院分配之。

二、　獎學金內容：

（一）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6,000 元

（二）研究獎勵金：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三）學雜費全免：不含住宿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第六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一、　本獎學金獲獎期間由新生入學當年開始發放至多三年(六學期)。

二、　生活津貼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6,000 元。

三、　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於學生受獎期間配合支付，並於新生入學當學期起，以年為單位，預先將獎勵金撥入專帳，再由國際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8,000 元。

四、　本獎學金於新生申請入學時同步審定核發人選。

五、　各院系應訂定獲獎條件及受獎生應盡義務，並送國際處備查。

第七條　獲核定受獎者，於受獎期間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一、　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二、　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

三、　應維持本校在學學生身分，因故休學或退學者，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生活津貼及研究獎勵金。

四、　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應滿足所屬院系訂定之獲獎條件。

六、　未滿足上述條件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惟遇特殊事故且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九條　本獎學金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國際組

106學年度學程規劃表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 128.0 學分，方得畢業。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1.基礎學程(Foundation Program)(21.0 學分)

2 核心學程(Core Program)(15.0 學分)

三、專業選修學程(Elective Program)(42.0 學分)

四、校核心課程 43.0 學分(語文 9 學分、體育 4 學分、服務學習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8 學分)

五、其他自由選修課程 7 學分

六、重要相關事項

1. 本組國際學士班學生須滿足專業必選修及通識相關規定，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持海外中學五年學制學歷之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畢業學分數須再加修語文類或數學相關學科 12 學分，不限修本國際班課程。

2. 每學期應依課程規劃表上之課程修課，除經導師及主任同意外不得超修 25 學分。每學期本系學生修課不得少於 6 學分，延畢生例外。

3. 本國際學士班主修學程包含：基礎學程(21 學分)、核心學程(15 學分)、及專業選修學程(42 學分)，共 78 個必修學分需為全英語授課學分。通識必修學分(43 學分) 及其他自由選修課程學分(7 學分)合計 50 學分中，至多開放 30 學分得以中文授課學分認抵。

4. 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5. 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需於畢業前修畢「財金專題（一）」、「財金專題（二）」二門課，完成總結性評量機，始得畢業；該學分不列入本專業學程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

6. 本國際學士班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專業課程所需學分後，得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認抵選修校核心課程至多 28 學分。學分抵免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7. 本組學生於畢業初審前得選用財金學士組或財金國際組其中一門課規以利符合當年畢業規範。

1. Courses Requirements:

Students must earn at least 128 credits, complete the following 3 programs and 43 credit units from the general education including the physical education to partially fulfill the requirement for a bachelor's degree in Financ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have graduated from a high school (those who graduate from fiveyear secondary education programs) with equivalent credential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additional 12 credits on top of the 128 credits to qualify for a bachelor's degree in Finance (the additional 12 credits are not limited to classes within the three programs).

The three programs are:

【 Foundation program】(21 credits)

【Core Program】 (15 credits)

【 Elective Program】(42 credits)

2. Regulations:

(1). Students must maintain a GPA (3.7) average for the core to be eligible for taking courses more than 25 credits. All students must take no less than 6 credits each semester.

(2).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three English-taught programs above, 78 credits in

total. Among general education required
credits (43) and the other elective credits (7), students are only allowed to have no more than 30 Chinese-taught credits,
while the rest credits must be English-taught credits.
(3). Students in International Programs, including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nrolling after Fall 2016, may take up to 28 credits of other English-taught courses offered at NDHU to fulfill the Elective Core Course Requirement after they complete all required specialized course credits.
(4). Students must complete Service Learning 1 and Service Learning 2 by graduation.
(5). Students must complete summative evaluation by graduation.
(6). In addition to required English course credits, students shall pass an accepted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for the
graduation of a bachelor's degree. The accepted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may include TOEFL Paper-based test (scored 500 or
above), TOEIC Listening & Reading test (scored 600 or above), Second Test of GEPT Intermediate Level, First Test of GEPTHigh-Intermediate Level, or any other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at an equivalent or higher level. Those who do not pass an accepted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hall complete 4 to 6 additional English course credits. Students who pass one of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listed above one year before registration or during course-taking period can apply for a waiver to the
unfinished required English courses and take elective English courses or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courses instead.
(7).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chose either Finance International Programs or Finance Program fulfill the requirement for a
bachelor's degree in Finance.

系所主管：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侯介澤

院　　長： 管理學院 院長 林穎芬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106學年度基礎學程

一、規劃單位: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國際組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21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年級	學期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科目代碼	備註
1.	微積分(一) Calculus(I)	必	3	一	上			應數系
2.	微積分(二) Calculus(I I)	必	3	一	上			應數系
3.	經濟學原理-個體篇 Principle of Economics-Micro Part	必	3	一	上			經濟系
4.	經濟學原理-總體篇 Principle of Economics-Macro Part	必	3	一	上			經濟系
5.	會計學原理(一) Accounting Principle (I)	必	3	一	下			會計系
6.	會計學原理(二) Accounting Principle (I I)	必	3	二	上	*會計學原理(一)		會計系
7.	管理學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必	3	一	下			國企系

四、重要相關事項

系所主管：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侯介澤

院　　長： 管理學院 院長 林穎芬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106學年度核心學程

一、規劃單位: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國際組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15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年級	學期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科目代碼	備註
1.	統計學(一) Statistics（Ⅰ）	必	3	一	上			財金系
2.	統計學(二) Statistics(II)	必	3	二	下	*統計學(一)		財金系
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必	3	二	上			財金系
4.	商用英文 English for Business	選	3	一	下			管院
5.	投資學 Investments	必	3	二	下			財金系

四、重要相關事項

系所主管：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侯介澤

院　　長：管理學院 院長 林穎芬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106學年度專業選修學程

一、規劃單位: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國際組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42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年級	學期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科目代碼	備註
1.	中級財務管理 Intermediate Financial Management	必	3	二	下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Derivatives Securities	必	3	三	上			
3.	國際金融市場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必	3	三	下	*經濟學原理-總體篇		
以下科目16選11，至少需修習33學分								
1.	基金管理 Fund Management	選	3	四	下			財金系
2.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3	三	上			財金系
3.	商業溝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選	3	二	上			國企系
4.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3	二	上			國企系/企管系
5.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選	3	二	下			國企系
6.	管理統計學 Management Statistics	選	3	三	上	*統計學(二)		企管系
7.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3	二	下	*行銷管理		企管系/國企系
8.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選	3	三	上			
9.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選	3	四	上			資管系/企管系
10.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選	3	四	上			資管系/企管系
11.	中級會計學(一) Intermediate Accounting(I)	選	3	二	上	*會計學原理(二)		會計系
12.	中級會計學(二) Intermediate Accounting(II)	選	3	二	下	*會計學原理(二)		會計系
13.	國際金融學 International Finance	選	3	三	下			經濟系
14.	財經英文 Finance English	選	3	三	下			財金系
15.	旅遊市場分析 Travel Market Analysis	選	3	三	下			觀遊系
16.	企業實習 Summer Internship Program	選	2	四	上			不列入本學程學分

系所主管：財務金融學系主任侯介澤

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林穎芬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5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管理學院大樓 3 樓 A302 會議室

主持人：侯介澤主任　　紀錄：邱耘萱

出席人員：

姓名/職稱	簽名處	姓名/職稱	簽名處
侯介澤副教授	侯介澤	翁培師助理教授	翁培師
林金龍教授	林金龍	陳思穎助理	
蕭朝興教授	蕭朝興	邱耘萱助理	邱耘萱
李明龍教授	李明龍		
池祥萱教授	105 學年度上學期休假		
呂進瑞教授	呂進瑞		
黃瑞卿教授	黃瑞卿		
王詩韻副教授			
蕭義龍副教授	蕭義龍		
羅德謙助理教授	羅德謙		

壹、 主席報告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擴大行政會議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一)車輛入校園清潔維護費收費計畫

(二)防治野鴿措施

二、學務處：105 年度校慶系列活動

三、研發處：本校教師補助獎勵暨園區宿舍租用簡介報告

四、國際處：新南向政策

五、教務處：105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說明

六、校務研究辦公室：校務研究機制報告

七、卓越中心&社參平台聯合報告：生態計畫簡報

八、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業務報告

九、人事室：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計畫

十、管院申請 AACSB

2. 院行政會議、學程會議報告事項
3. 本學期導師名單
4. 本學期演講時程
5. 本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名單
6. 本學期財金系證照測驗時程規劃
7. 聘請兼任教師（國立東華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貳、 提案決議

【第一案】

案 由： 本系碩士班招生分組規劃與考科討論

決 議：

同意，財金系碩士班依教學分組及考科為：

(1)財務金融組（財務管理學， 統計學，經濟學）3 門中任選 1 科

(2)金融大數據組 （統計學，微積分，經濟學）3 門中任選 1 科

【第二案】

案　由：學士班、碩士班招生策略規畫討論。

(甄試日期：學士-106/4/15、碩士-105/12/5、12/6

考試日期：學士-106/7/1-3、碩士-待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開會後確定)

決　議：

此次開會討論如下，詳細事項待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1) 安排榮譽校友回娘家講座

(2) 於洄瀾電視台播放招生影片

(3) 至花蓮各高中宣傳，舉辦財金一日營或半日營

(4) 製作系特色光碟

【第三案】

案　由：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國際組、企管博士班財金國際組招生規畫討論。

決　議：規劃申請開設學士、碩士及企管博士班財金國際組，課規由課委會研擬。

【第四案】

案　由：企業實習與產學合作規劃討論(農業金庫、凱基銀行、群益金鼎證券產學合作規劃、7+1 課程)。

決　議：同意，依學校現行法令進行合作。

【第五案】

案　由：財金系特色說明討論規劃。(管理學院成果展示空間設置計畫已經校方審查通過獲補助 125 萬，各系展示資料需於 10/31 前提供。)

決　議：詳細規劃交由學生成效委員會及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規劃。

參、　臨時動議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簽到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管理學院大樓 3 樓 A302 會議室

召 集 人：林金龍

出席人員：林金龍、侯介澤、李明龍、羅德謙、翁培師、實務界代表、學生代表

姓名/職稱	簽名處
林金龍教授	林金龍
侯介澤副教授	侯介澤
李明龍教授	李明龍
羅德謙助理教授	羅德謙
翁培師助理教授	翁培師
實務界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壹、提案決議

【第一案】

案　由：105-2 開設課程規劃審查。

決　議：依照 10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課規進行；林金龍老師大數據統計分析及黃瑞卿老師風險管理，此兩門課為碩士班之課程，因授課老師時間安排及考量上課需求與規劃，准許學士班上修碩士班課程。

【第二案】

案　由：討論規劃財金系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國際組及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金國際組。

決　議：規劃 106 學年財金系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國際組及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金國際組度課規(請參考附件一)。

【第三案】

案　由：金融實務產學專業實習課程規劃。

決　議：規畫開設兩門實習課程，金融產學專業實習與進階金融產學專業實習，各 3 學分。

【第四案】

案　由：討論財金專題(一)、(二)教師。

決　議：財金專題(一)由翁培師老師擔任，財金專題(二)由本系全體教師擔任。

【第五案】

案　由：討論 105-2 企管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課程規劃審查。

決　議：依照 105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課規進行，規劃 106 學年度企管系博士班財金國際組課規，讓 105 學年度企管系博士班財金國際組之學生適用此課規(請參考附件三)。

貳、臨時動議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簽名單

時　　間：105 年 11 月 30 日（三）中午 12：10
地　　點：管理學院會議室一（A301）
主　　席：林穎芬院長　　記　　錄：林香君助理
列　　席：莊彩華助理
出 席 者：(請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主任 （同時為管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巫委員喜瑞	
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張委員國義	
會計學系主任	周委員雅英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許委員芳銘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同時為管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班主任）	侯委員介澤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主任	張委員景煜	
企管系暨運籌所教師代表	熊委員欣華	
企管系暨運籌所教師代表	黃郁文委員	請假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代表	張巧真委員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代表	洪新民委員	
會計學系教師代表	王肇蘭委員	
會計學系教師代表	張益誠委員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	江志卿委員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	侯佳利委員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代表	李明龍委員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代表	呂建鳴委員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教師代表	運恒昌委員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教師代表	李委員康妮	
學生代表(企管系暨運籌所)	林昱杰委員	
學生代表(資訊管理學系)	涂欣妤委員	

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17 人，達二分之一。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 頒獎

【恭賀】105 學年度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貳、 主席報告：

參、 討論提案：

第 1 案：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碩士班」更名為「國際碩士組」案，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依教務處來信說明之更名原則，修正名稱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及一般組。

第 2 案：運籌管理研究所「國際碩士班」更名為「國際碩士組」案，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依教務處來信說明之更名原則，修正名稱為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國際組及一般組。

第 3 案：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碩士班」更名為「碩士班國際組」案，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教務處來信說明之更名原則，另修正一般碩士班名稱為一般組。

第 4 案：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碩士班」更名為「國際碩士組」案，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依教務處來信說明之更名原則，修正名稱為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組及一般組。

第 5 案：財務金融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學士班國際組案，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依教務處來信說明之更名原則，另修正一般學士班名稱為一般組。

第 6 案：財務金融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教務處來信說明之更名原則，另修正一般碩士班名稱為一般組。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3:40

附件四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碩士班國際組最低畢業學分數39學分

1. 專業必修 18 學分
2. 專業選修 21 學分

專業必修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1	投資學 Investment		3		
2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計量經濟學(一)-迴歸分析 Econometrics I - Regression analysis		3		
4	金融機構與市場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Market		3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Derivatives		3		
6	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 for Research (I)		1		
7	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 for Research (II)		1		
8	專題研究(三) Special Topic for Research (III)		2		
9	專題研究(四) Special Topic for Research (IV)		2		
專業選修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10	財經英文 Finance English		3		
11	財務個案 Case Studies in Finance		3		
12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		
13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Statistical Methods and Data Analysis		3		
14	全球產業分析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3		
15	創新與技術策略 Strategic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3		
16	管理經濟學 Managerial Economics		3		

系所主管：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侯介澤

院 長：管理學院 院長 林穎芬

17	觀光行銷特論 Marketing for Hospitality & Tourism		3		
18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		
19	電子商務經營 Managing Electronic Commerce		3		

重要相關規定

1.選課規定

專業選修課程共21 學分,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准後,可選修其他相關系所課程至多12 學分,作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2.學分抵免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70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 皆可抵免。

(1)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70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2)申請抵免學分以12 學分為限,其中本校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6 學分為限,經系所主管審查核准後得以抵免。

3.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Courses Requirements:

1.Curriculum planning is divided into 21credits of professional required courses . The advisor or department heads must approve 12 credits of no major relate courses and any course substitutions.

2.course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may be transferred if they:

(1)Are determined to be equivalent to the courses to be waived;

(2)A maximum waived for 12 credits

(3)Were passed with a grade of C or better.

3. A minimum of six credits maintain for first two semesters.

系所主管: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侯介澤

院 長:管理學院 院長 林穎芬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5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管理學院大樓 3 樓 A302 會議室

主持人：侯介澤主任　　紀錄：邱耘萱

出席人員：

姓名/職稱	簽名處	姓名/職稱	簽名處
侯介澤副教授	侯介澤	翁培師助理教授	翁培師
林金龍教授	林金龍	陳思穎助理	
蕭朝興教授	蕭朝興	邱耘萱助理	邱耘萱
李明龍教授	李明龍		
池祥萱教授	105 學年度上學期休假		
呂進瑞教授	呂進瑞		
黃瑞卿教授	黃瑞卿		
王詩韻副教授			
蕭義龍副教授	蕭義龍		
羅德謙助理教授	羅德謙		

壹、 主席報告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擴大行政會議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一)車輛入校園清潔維護費收費計畫

(二)防治野鴿措施

二、學務處：105 年度校慶系列活動

三、研發處：本校教師補助獎勵暨園區宿舍租用簡介報告

四、國際處：新南向政策

五、教務處：105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說明

六、校務研究辦公室：校務研究機制報告

七、卓越中心&社參平台聯合報告：生態計畫簡報

八、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業務報告

九、人事室：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計畫

十、管院申請 AACSB

2. 院行政會議、學程會議報告事項
3. 本學期導師名單
4. 本學期演講時程
5. 本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名單
6. 本學期財金系證照測驗時程規劃
7. 聘請兼任教師（國立東華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貳、 提案決議

【第一案】

案 由： 本系碩士班招生分組規劃與考科討論

決 議：

同意，財金系碩士班依教學分組及考科為：

(1)財務金融組（財務管理學， 統計學，經濟學）3 門中任選 1 科

(2)金融大數據組 （統計學，微積分，經濟學）3 門中任選 1 科

【第二案】

案　由：學士班、碩士班招生策略規畫討論。

(甄試日期：學士-106/4/15、碩士-105/12/5、12/6

考試日期：學士-106/7/1-3、碩士-待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開會後確定)

決　議：

此次開會討論如下，詳細事項待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1) 安排榮譽校友回娘家講座

(2) 於洄瀾電視台播放招生影片

(3) 至花蓮各高中宣傳，舉辦財金一日營或半日營

(4) 製作系特色光碟

【第三案】

案　由：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國際組、企管博士班財金國際組招生規畫討論。

決　議：規劃申請開設學士、碩士及企管博士班財金國際組，課規由課委會研擬。

【第四案】

案　由：企業實習與產學合作規劃討論(農業金庫、凱基銀行、群益金鼎證券產學合作規劃、7+1 課程)。

決　議：同意，依學校現行法令進行合作。

【第五案】

案　由：財金系特色說明討論規劃。(管理學院成果展示空間設置計畫已經校方審查通過獲補助 125 萬，各系展示資料需於 10/31 前提供。)

決　議：詳細規劃交由學生成效委員會及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規劃。

參、　臨時動議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簽到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管理學院大樓 3 樓 A302 會議室

召 集 人：林金龍

出席人員：林金龍、侯介澤、李明龍、羅德謙、翁培師、實務界代表、學生代表

姓名/職稱	簽名處
林金龍教授	林金龍
侯介澤副教授	侯介澤
李明龍教授	李明龍
羅德謙助理教授	羅德謙
翁培師助理教授	翁培師
實務界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壹、提案決議

【第一案】

案　由：105-2 開設課程規劃審查。

決　議：依照 10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課規進行；林金龍老師大數據統計分析及黃瑞卿老師風險管理，此兩門課為碩士班之課程，因授課老師時間安排及考量上課需求與規劃，准許學士班上修碩士班課程。

【第二案】

案　由：討論規劃財金系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國際組及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金國際組。

決　議：規劃 106 學年財金系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國際組及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金國際組度課規(請參考附件一)。

【第三案】

案　由：金融實務產學專業實習課程規劃。

決　議：規畫開設兩門實習課程，金融產學專業實習與進階金融產學專業實習，各 3 學分。

【第四案】

案　由：討論財金專題(一)、(二)教師。

決　議：財金專題(一)由翁培師老師擔任，財金專題(二)由本系全體教師擔任。

【第五案】

案　由：討論 105-2 企管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課程規劃審查。

決　議：依照 105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課規進行，規劃 106 學年度企管系博士班財金國際組課規，讓 105 學年度企管系博士班財金國際組之學生適用此課規(請參考附件三)。

貳、臨時動議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簽名單

時　　間：105 年 11 月 30 日（三）中午 12：10
地　　點：管理學院會議室一（A301）
主　　席：林穎芬院長　　記　　錄：林香君助理
列　　席：莊彩華助理
出 席 者：(請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主任 （同時為管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巫委員喜瑞	
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張委員國義	
會計學系主任	周委員雅英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許委員芳銘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同時為管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班主任）	侯委員介澤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主任	張委員景煜	
企管系暨運籌所教師代表	熊委員欣華	
企管系暨運籌所教師代表	黃郁文委員	請假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代表	張巧真委員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代表	洪新民委員	
會計學系教師代表	王肇蘭委員	
會計學系教師代表	張益誠委員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	江志卿委員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	侯佳利委員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代表	李明龍委員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代表	呂建瑞委員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教師代表	運恒昌委員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教師代表	李委員康妮	
學生代表(企管系暨運籌所)	林昱杰委員	
學生代表(資訊管理學系)	涂欣妤委員	

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17 人，達二分之一。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頒獎

【恭賀】105 學年度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碩士班」更名為「國際碩士組」案，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依教務處來信說明之更名原則，修正名稱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及一般組。

第 2 案：運籌管理研究所「國際碩士班」更名為「國際碩士組」案，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依教務處來信說明之更名原則，修正名稱為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國際組及一般組。

第 3 案：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碩士班」更名為「碩士班國際組」案，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教務處來信說明之更名原則，另修正一般碩士班名稱為一般組。

第 4 案：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碩士班」更名為「國際碩士組」案，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依教務處來信說明之更名原則，修正名稱為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組及一般組。

第 5 案：財務金融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學士班國際組案，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依教務處來信說明之更名原則，另修正一般學士班名稱為一般組。

第 6 案：財務金融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教務處來信說明之更名原則，另修正一般碩士班名稱為一般組。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3:40